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105 年度廉政會報(含安全維護會報)會議紀錄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參考資料

「中央廉政委員會」第 1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二—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各主管參考。

參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與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有關各單位筆記型電腦防毒軟體病毒碼更新一事，請各單位資訊窗口固定時間更新並做成紀錄，由資管課定期抽檢，以確保筆記型電腦使用之安全，其餘事項同意解除列管。

肆、報告及建議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一、本分署 10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項報告

本分署 105 年度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者請於申報期間(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)完成申報，避免逾期受罰；另外已完成授權財產查詢之長官自 12 月 5 日起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 11 月 1 日財產資料(亦即申報日為 11 月 1 日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公務員詐領差旅費案例宣導及再防貪策進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差勤及差旅費報核方式，請人事室、主計室

及政風室主任提供相關違失態樣及案例，並向本分署內外各單位同仁加強宣導。

- (二) 有關主計室主任提及各區隊同仁差旅費發放應與零用金分流一案，請各區隊於每月 5 日前統一申請，爾後改由秘書室出納直接匯入同仁之薪資帳戶。

三、本分署 105 年度定期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結果報告

本年度檢查結果缺失如下：

- (一) 發現部分單位筆記型電腦防毒軟體病毒碼尚未確實進行更新。
- (二) 近期因辦公室搬遷導致 3 樓及 5 樓辦公環境內堆放雜物。
- (三) 東區規劃隊因電腦汰換更新緣故導致監視器畫面無法觀看。

本次檢查結果已於 10 月發函至各單位，並請各單位就缺失部分逕行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資管課定期通知各單位資訊窗口做防毒軟體病毒碼更新，並運用現有機制持續督導改善。

四、有關清查機關委外廠商有無違反資安或個資事件，嚴防洩密情事發生乙案

主席裁示：請資管課主動發函通知與本分署有合作關係之系統委外維護廠商，提醒業者遵守相關保密規

定，避免違反資安或個資事件發生。

伍、意見交換（臨時動議）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感謝政風室同仁的辛勞，既有之督導作為請持續進行；另針對今日討論之詐領差旅費案例宣導報告內容，請人事室、主計室及政風室整理相關錯誤態樣及案例後，找時間到各區隊跟同仁說明。
- 二、有關區隊同仁差旅費及加班費請領模式，自 106 年度起比照員工劃帳發薪方式辦理，並納入內控制度管控，其作業流程及細節部分，會後將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。

柒、散會。（10 時 20 分）